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4〕59号

当事人：喀什三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格镇***社区
大道路与**路交叉口*北***米*号院**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

身份证件号码：32*****36

2023年11月22日，根据《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通知》要求，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的专家组对喀什三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了该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新K20230（重型半挂车）、新Q77298（轻型多用途货车）、新Q25822（重型自卸货车）、新Q26902（重型仓栅式货车）采用双怠速方法，检测方法错误。根据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要求，上述的重型车辆应当采用加载减速法，但是实际却采用了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违反了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存在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随机抽查提取了当事人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检测报告》相关档案资料，并经当事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通过询问、比对资料和核查检测设备等方式，发现当事人公司在对新 K20230（重型半挂车）、新 Q77298（轻型多用途货车）、新 Q25822（重型自卸货车）、新 Q26902（重型仓栅式货车）采用双怠速方法，检测方法错误。根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要求，上述的重型车辆应当采用加载减速法，但是实际却采用了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违反了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4、现场拍摄的照片 10 张（证明：执法人员抽样送检，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对抽样基数测试的情况）；
-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的车辆检测报告复印件，分别为①新 K20230（重型半挂车）；②新 Q77298（轻型多用途货车）；③新 Q25822（重型自卸货车）；④新 Q26902（重型仓栅式货车）共 4 辆车的 4 份材料，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时存在出具不实检测报告作行为的违法事实；

7、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 6 张，属音频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不实检测结果报告的行为；

8、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等相关情况）；

9、当事人欠账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的事实）；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违法记录，（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5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且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凭据证据材料；主动递交了《整改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而且，当事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将本公司全体检测人员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个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 1、罚款20000（贰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

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